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哲志
電話：02-8771102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sosa8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19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影響，函請
取消承辦「111年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」一案，同
意辦理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5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10097192號函。
- 二、依貴府來函考量國內疫情日益嚴峻，確診數持續攀升，為
避免各縣市參賽選手跨縣市參賽感染及相互傳播之風險，
並考量相關醫療量能與防疫政策等因素，同意本屆賽事取
消辦理，以維護各參賽人員健康與安全。相關訊息務請儘
速公告周知，並請轉知各報名參賽單位，妥為說明溝通。
- 三、另考量貴府已籌備本年度賽事且為提升能見度，同意所請
擔任「112年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」之承辦縣市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 苗栗縣政府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
處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(除 教育部體育署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
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本署人事室、學校體育組

